

風 險 因 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我們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促進我們服務的營銷及實施而提供的各類服務。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由於JD.com為控股股東之一，我們與京東集團在若干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協議。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京東物流及京東科技)就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方面及其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工業品銷售及知識產權的使用)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在有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同權利，但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向其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索賠。

員工招聘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員工方面與京東集團存在競爭。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與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悖。

風 險 因 素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會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的[編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JD.com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作為控股股東，JD.com可能以對京東集團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作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編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關連方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與我們的負面報道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制並繼續與其在各方面開展重要合作，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工業品銷售及知識產權的使用。倘若京東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與其他各方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或建立或改善自身資源及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以對我們不利甚至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任何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或自行培養能力，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擾亂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任何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受到監管調查、涉及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進行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未予妥善管控，可能會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整體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會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不斷發展且充滿活力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發展階段和規模可能不及我們預期。我們從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在數智化採購服務運營方面的經驗有限。

由於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僅於近幾年出現，中國工業供應鏈數智化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未得到檢驗，並面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有限的經營歷史，閣下應根據我們目前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該等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響應與工業領域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和經濟發展，包括價格波動、財政政策、就業率、國民收入，以及與工業領域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
- 擴大或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維持並提高工業品和技術及其他服務的質量，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
- 維持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及業務合作；
- 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並提高他們的支出，及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
- 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有效運作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應對不斷演變的軟件平台及技術；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

風 險 因 素

- 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抵禦工業品和相關原材料供需和價格的波動；
- 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中有效競爭；
- 管理我們的戰略投資和聯盟；及
- 我們於法律和監管訴訟中進行辯護。

倘我們或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其他參與者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中斷或其他類似問題，整個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正就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作出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並進一步投資專有技術的能力。該等舉措和措施可能需要我們承擔大量經營和資本性支出。此外，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和偏好、競爭格局及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有所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場狀況持續變化，我們須維持產品和服務與客戶的相關性，並進行創新，適應該等變化與發展。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我們未來的運營表現和財務業績可能會變差。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提供各種物美價廉的優質工業品及服務，優化產品和服務以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多樣化需求，擴大及維持與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提供及時且可信賴的履約服務，開發技術及其他服務和智能服務，以及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和服務，上述各項均需要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和費用。如果該等成本和費用未能有效轉化為更大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擴大客戶群的努力可能不會立即增加收入，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延遲影響。即便如此，任何增加的收入亦可能無法抵銷於同期產生的營業成本和費用。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產品類別和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因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和服務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我們必須確定新產品、產品線和服務，以響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推出可滿足客戶不斷

風 險 因 素

演變的需求和偏好的新產品和服務，並將其有效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中，可能會對未來的銷售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不夠熟悉新產品、新地區和新行業以及可能擁有有限或並未與時俱進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預測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或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可能沒有太多與新產品類別供應商的議價權，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或確保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須以激進的定價獲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類別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很難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推出該等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投資。

我們面臨工業品供求波動和中斷及與之相關的狀況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會對工業品的交易量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品的供求來自中國第二產業，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產業的整體發展及表現。由於資源可用性、政府政策及法規、生產成本、客戶的需求、技術發展及波動等方面的變動，工業品供應及需求量會不時變化。倘工業品的供應減少或工業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導致工業品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出現負面的市場及行業趨勢，則工業品的價格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我們亦面臨與全球工業品產能及需求水平波動、匯率波動和稅收制度差異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工業品供求相關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導致工業品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低迷、流行病的爆發、自然或人為災害、極端天氣、地緣政治動盪、關稅(包括新稅項或關稅增加)、貿易問題及政策、進口產品的扣押令或暫緩釋放令、供應商面臨的勞工問題、運輸可用性及成本、原材料短缺、短缺產品供應商單方面提高產品成本、通貨膨脹等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管理及擴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連接了大量供應商，即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該等供應商保持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依賴於我們以優惠的價

風險因素

格條款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已與供應商就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項下的產品簽訂了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維持或續簽該等協議或未能與新的供應商或製造商簽訂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鑒於大量SKU難以監管，倘任何供應商認為我們違反其銷售渠道、地域或其他授權，或任何其他重大合同條款，有關供應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並針對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對我們提起訴訟。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充足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通貨膨脹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向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合同條款，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其訂單，而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支付條款，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供應商(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多種優質正品)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抑制我們向客戶提供足夠的其所選購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害和負面報道。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數智化提高履約效率。然而，我們的履約數智化所基於的系統是新系統，可能不會如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所期望一般運作。更多討論請參閱「—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為優化訂單履約效率，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以存儲和交付大部分產品。我們計劃繼續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在更多地點使用履約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提供定制的末端配送服務。如果我們未能從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足夠服務，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提高，或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遇到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干預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直接提供的物流服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和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運營多項履約設施，且已部署多種新一代數智化設施，如輕型前置倉、京工櫃、前置倉及智能移動倉。隨著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繼續

風 險 因 素

投資履約基礎設施和設備。因此，我們的履約網絡將變得越來越複雜，運營亦會越來越具挑戰性。此外，新地區的訂單量可能不足以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自有履約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履約基礎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專業員工。此外，履約基礎設施擴建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建，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履約設施可能易受火災、洪水、斷電、電訊故障、非法闖入、地震、人為失誤等事件的破壞。如果我們的任何履約設施以較低容量運行或無法運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交付對該履約設施具有依賴性的任何訂單。此外，該等可能損壞我們履約設施的事件，例如火災和洪水，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因此蒙受損失。我們並未為配送中心和當地履約服務中心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提高及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具有不斷演變及創新的特點，且我們預計該市場將繼續迅猛發展。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設計和維持能夠協助其透明高效地採購工業品的系統和服務的能力。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及能否創新和引入新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和預期，或未能適應新興趨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交易量較高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數量增加，我們愈發需要增強功能性、可擴展性及支持力度，而這需要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開展有關工作。倘若我們未能提升系統功能以保持其實用性、未能提升交易平台可擴展性以維持其性能及可用性，或未能改善我們的輔助功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及第三方商家可能會使用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來服務客戶。倘若產品沒有按時交付，或在我們未能檢測到的損壞狀態下交付，客戶或會拒

風險因素

絕收貨，降低對我們的信任。此外，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物流人員代表我們行事，並在部分情況下與我們的客戶私下交流。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帶來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留存客戶的能力。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提出索賠，而我們可能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良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該等良好關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彼等續簽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此類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倘彼等的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並且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由京東物流提供。如果我們無法與京東物流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京東物流是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一家併表子公司，因此，我們可能與京東物流存在利益衝突，並且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與京東物流的潛在衝突。例如，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來阻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對京東物流提出法律索賠。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此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車輛和人員可能捲入運輸事故，且其運載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毀壞。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取件及物流人員與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互動可能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交易平台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提供產品，並根據我們的交易平台模式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在我們的交易平台模式下，我們對所銷售產品的控制不如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下所銷售的產品。如果任何第三方商家不控制其於我們交易平台所銷售產品的質量，進行虛假宣傳，銷售假冒或未經許可的產品，或即使我們已在與第三方商家的標準合同中要求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但其仍在未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此類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產品，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對損失承擔責任。此外，若任何第三方商家設法規避我們的賣家審查或檢查系統，產品質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交易平台模型的動態及要求可能與我們數智化採購服務的動態及要求不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交易平台業務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優質的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就此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倘若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且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線上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我們未必總能採取措施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及避免採購及出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倘若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該等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向有關部門申報特殊工業品的銷售情況或實施相關檢查或記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採取管制行動。

根據我們的標準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或悉數挽回我們的損失，且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使用多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線上支付。於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例如支付客戶的信用卡卡號以及個人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而承擔責任，並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所有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如果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公開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客戶也可能不願意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錯誤可能會損害客戶對這些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使用的線

風險因素

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客戶，並且客戶可能會不願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數量有限。如果這些主要支付系統中的任何一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其就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而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數字化及集成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系統數據以及數智化採購及匹配流程來利用不同供應商的庫存。此外，我們持有有限部分的自有庫存，以補充客戶即時及準時的履約需求。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決定商品種類並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我們可以利用的供應商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時間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生產週期及定價變化、缺陷、客戶對我們工業品的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包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核銷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7.0百萬元、人民幣510.5百萬元、人民幣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而我們存貨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發展上升階段且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億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

由於我們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隨著市

風險因素

場及我們業務發展，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海外市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未來我們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大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往類似的業績或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發展上升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該等風險及困難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建立聲譽並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累計虧損，且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61.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91.2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451.3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持續增加。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預計將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開發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以及繼續對我們的系統及服務進行投資和創新。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且會導致財務狀況浮動。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維持或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市場地位及形象、改善及拓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或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京東科技有保理安排，且如果未根據保理安排獲得授信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使得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與京東科技訂立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將重點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銷售至京東科技。該安排使我們提前收到款項及將資本配往他處。

然而，京東科技並無義務購買我們銷售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概無保證京東科技將持續以過往相同的水平購買貿易應收款項。如果京東科技全權酌情決定減少其根據保理安排的墊付款或完全終止保理協議，而我們無法以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時取得替代信貸來源，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這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

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維持估計增長，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會發生顯著變更。該等因素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以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董事釐定，於2022年，與獵芯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減值虧損。尤其是，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為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總額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員工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酬金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無法觀察參數，包括折現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及預期波動率。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無法觀察參數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5.7百萬元、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21.8百萬元、人民幣7,503.9百萬元、人民幣7,6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636.5百萬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編纂]，在此之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此外，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人民幣712.9百萬元、人民幣5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7.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使用無法觀察參數(主要是預期波動率)來評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無法觀察參數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

風 險 因 素

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因此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運營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

合同負債指我們為已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百萬元。

董事預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大部分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然而，由於履行為客戶提供服務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供應商意外的違規行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所有義務。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被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或為應付客戶的預付款項提供替代補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或關聯方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5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賬期。我們一般給予重點企業客戶30天至180天的賬期。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我們的客戶未履行其合同義務時，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在訂立協議或延長賬期之前準確評估我們每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用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讓客戶在完成購買後能方便容易地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改善客戶的交易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決策可能並非最優決策，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不時就我們出售的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改變我們的定價模型或費率，並預期於未來亦是如此。倘我們的定價模型或費率不屬最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盈利或無法佔據市場份額。隨著競爭對手推出可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價格或基於我們過往使用的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供應商及客戶。定價決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銷售價格，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以及能源成本和所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會對毛利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所售產品包含大量基於商品定價的材料，且受到基於商品市場波動的價格變動影響。商品價格歷來存在大幅波動，這可能是受到經濟、貨幣、政治或天氣相關因素等推動。燃料價格的波動或貨運服務需求的增加（包括由於流行病的爆發、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運輸成本。我們及時轉嫁這類成本增加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狀況。無法轉嫁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較高的價格可能會減少對這些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支出減少。

此外，所售產品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該等成本的增加導致我們供應商的生產成本增加。該等供應商通常希望通過提價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儘管我們通常會嘗試修改我們的定價或其他活動以應對影響，但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尤其是在供應商價格或燃料成本迅速上漲的情況下。未能解決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問題，將對我們的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燃料或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但該等成本的下降，尤其是嚴重的下降，亦可能導致銷售價格通縮而對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或者對若干行業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我們面臨與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實施週期較長相關的風險，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要求我們在實現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之前作出大量資源承諾。

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經歷較長的銷售週期。於潛在客戶承諾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使其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滿足其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的銷售週期受到許多風險及延誤的影響，我們幾乎無法或無法控制，包括我們的客戶決定選擇另一家服務提供商或內部資源來執行服務，我們客戶的預算週期的時間安排，以及客戶採購及審批流程。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型項目的銷售週期意外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時間及收入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於執行合同之前開始工作並產生成本，這可能會導致不同期間確認收入的波動或危及我們收取付款的能力。

實施我們的服務亦可能需要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雙方於較長時間內做出大量資源承諾。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可能不願或不能投入必要的時間及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向潛在客戶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完成向他們的銷售。於產生與我們的銷售或服務流程相關的成本後，倘出現任何重大的未能產生收入或延遲確認收入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我們認為技術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用於日常運營的複雜及創新技術系統，並提供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我們期望這些技術能夠支持我們交易系統中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搜索工業品、在線生成和匹配訂單以及尋找合適的物流信息和倉儲。我們還期望我們的技術能夠促進我們的客戶及時準確地獲取工業品採購服務相關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性能將足夠穩定，以支持這些技術及其他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技術系統，完成此次升級並在我們的客戶中鞏固可靠性和有效性的聲譽需要時間。為適應不斷演變和日益苛刻的客戶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系統、移動應用程序和系統。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維護和處理各種運營和財務數據對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和制定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護並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技術進行改進和升級，並引入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的創新補充。雖然繼續投資於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可靠性是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但我們目前

風 險 因 素

的支出水平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需求。無法繼續投資可能會造成經濟損失，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不能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未能持續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或完全變現新技術及自新技術獲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技術對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需求。倘我們無法維持、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自研發投資實現預期的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軟件或系統的功能性及有效性的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破壞、響應時間變慢、延遲匯報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及培訓新技術人員、添加新硬件及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有關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此外，為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解讀和順應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的特色和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這可能導致大量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需求以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趨勢，或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的適宜特色和功能，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現有或新版本的專有技術的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錯誤。未能發現和解決該等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承擔對客戶或他人的責任、資源分散、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糾正該等錯誤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應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亦同樣需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變現及實現我們開發的技術能力的收益。首先，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在不確定的時間內不具備或根本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資本回報。其次，我們可能無法在開發新技術階段發現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倘我們的技術遭遇我們在設計階段沒有料到的意外或非典型故障，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擁有更多應用歷史表現之前決定不接受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過去曾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我們經營業績受到的負面影響；及潛在的行政處罰風險。有關相關風險，亦請參閱「—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和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該等交易還會從我們的正常經營過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各第三方進行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展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已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決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儘管我們預計我們過去和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如果可以)，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分配予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提供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於中國或海外市場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外國投資相關法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優惠的條款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需求的季節性波動。鑒於工業活動的季節性集中及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模式，我們的客戶一般在每個日曆年的第四季度對工業品採購的需求最高，而在第一季度的需求最低。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持續。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無法表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可預測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獲得、更新或續簽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該等執照、許可證或備案足以讓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將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明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對我們過往的行為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在現有的執照、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包括業務及個人數據，任何數據的不當收集、託管、使用、傳送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大量客戶、供應商及商家數據，其中部分可能屬個人數據。

風險因素

我們已發佈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眾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在我們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及其他人口統計資料)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導及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發生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或會遭受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未能維持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中斷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服務。該等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系統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系統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對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系統或服務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從而使得交易量減少和我們系統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提供優質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可能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變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技術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程序的其中各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大量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勞務糾紛、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壞以及保護我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和保密信息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重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監管

風險因素

調查、起訴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或涉及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規定。我們可能收購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的公司。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的或其他有損害的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有損害的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支付大量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社交媒體帖、互聯網論壇或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有時重視易於獲取的關於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信息，並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內地、香港、開曼群島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持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發展。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亦請參閱「法規」。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頒佈生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根據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進行的新詮釋和執行，我們需取得額外的批准或牌照，或者我們的運營會被執行或施加其他限制，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或限制，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包括我們與員工及其他人員簽署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

風險因素

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任何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根據適用的知識產權管理法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數月甚至幾年的時間。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交易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試圖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適用專利法的執行及解釋以及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活動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相關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

風 險 因 素

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有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不能聘用、留住及激勵關鍵員工，或在成長過程中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推動我們業務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專注目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對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且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並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如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方式)，仍無法保證該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亦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培訓員工，倘彼等隨後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有關培訓將增強其對競爭對手的價值。

倘若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交易平台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交易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交易平台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除進行欺詐交易外，商家亦可能互相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交易平台的評分、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可能損害其他商家利益，使不法商家比合法商家更受青睞，還可能欺騙其他各方相信不法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彼等的利益。該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交易平台的交易量虛增。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政策將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因系統上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觀感，會嚴重削弱平台參與者對我們的信賴、降低我們吸引新交易平台參與者或留住現有交易平台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不同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已產生大量開支，旨在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及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工作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認可，且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商品銷售及交易量水平。我們市場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和工具仍在不斷發展完善中。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我們的方法，並嘗試新的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迎合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充分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的解讀不同，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旨在監控有關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盡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員工的相關執行將始終按照預期進行或相關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展，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讓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有關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及公共倡導團體近年來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問題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專注於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對資本獲取產生不利影響。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問題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或倘我們被投資者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在不斷演變，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單並未涵蓋與我們持有的存貨有關的潛在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等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COVID-19的爆發。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及後端系統主要由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受行政規管和監督，且我們獲得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最終用戶網絡，以使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系統。倘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客戶沮喪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子公司均不具備在中國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或若干其他受限服務的資格。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該等業務活動。

我們已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已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合同安排的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適用中國法律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更；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未來是否有與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相關的任何其他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被通過，或通過後該等新法律法規將如何規定。倘若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裁量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風 險 因 素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活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的實施導致我們喪失管理關聯併表實體行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且該等權利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具體可參閱「—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不

風 險 因 素

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有效地執行這些合同安排。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且，關於關聯併表實體下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獲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此類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要求以及有關外匯匯兌的監管要求可能不時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

風 險 因 素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資產淨值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及自2021年2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中國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

風 險 因 素

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過往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完善中，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規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倘若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將能維持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其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日新月異，並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流行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貿易投資政策不佳、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利率波動、金融體系不穩定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均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尤其是，美國財政部發佈的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最終規則，就涉及該規則下分類為「受限外國人士」的實體的美國對外投資施加限制。我們認為本公司不屬於該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外國人士」。此外，美國政府還發佈了定義廣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及《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以尋求進一步限制美國對中國（包括可能擴大受投資限制的技術範圍，並縮小相關例外情況（包括與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例外情況））的投資。此外，美國已對中國產品徵收一系列特定產品關稅及新的更高額的全面關稅，且兩國貿易戰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這或會對中國經濟產生潛在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公司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的長遠影響。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時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實施。該等措施預計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打交道時，我們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過。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監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

風 險 因 素

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外匯；(vi)稅項、關稅及相關費用；及(vii)網絡交易。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支出或調整商業實踐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融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有關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近期已取得很大進展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需就我們的股權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備案或報告或履行其他義務。倘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履行我們的義務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相關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道及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採取的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編纂]備案申請，目前備案程序正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我們能否完成備案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該備案程序，我們將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編纂]申請。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需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此外，我們在[編纂]後應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報告若干

風 險 因 素

重大事項，包括我們的控制權變更、[編纂]地位或證券交易所變更或終止[編纂]。未能履行該備案或申報程序的情況將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未來提出就我們境外發行[編纂]對我們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所監管。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乃線上業務面臨的重大挑戰。維持保密信息在我們系統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保護保密信息所用的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提供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系統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以使用我們的系統，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任何損害我們資料安全或我們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已實施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立法及監管方案，並正在考慮相關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方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或可能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新領域或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變化。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對我們數據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需要更改數據安全及隱私慣例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出於客戶授權的既定目的收集、存儲和處理個人數據。因此，我們受各種與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中國法律和其他義務的監管，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及(iv)《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中國法規近期已取得很大進展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新法律法規的監管。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要求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明確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網信辦基於此發起的任何正式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被要求接受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但是，如果我們不及時遵守或未遵守網絡安全及網絡數據安全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不合規的業務，或從相關的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制裁。該等執法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顯著下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目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的法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歐洲及香港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濫用或未能保護個人信息亦可能導致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倘若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就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可能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員工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最高不超過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來自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有關中國部門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取得作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營業執照。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國際和國內政治和經濟狀況、市場供求狀況以及外匯和貨幣政策等因素變動之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6.5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9.9百萬元、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2.5百萬元及因外幣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對沖的可得性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我們無法進行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而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資金匯出中國需根據監管要求辦理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將資金匯出境外進行海外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例如，對於我們從海外融資活動匯回中國的資金，我們將需要完成若干備案或批准程序，以將資

風 險 因 素

金匯出中國用於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賬目的。任何未能完成該等程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日後不會被施加更多監管要求，例如為應對全球經濟狀況變化而產生的外匯政策調整。倘若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資金。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和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制定了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額外程序及規定。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開展以下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將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反壟斷法》而被罰款。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由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已經生效，該等法律法規在不斷演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

風 險 因 素

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需要耗費一定時間成本，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此外，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潛在目標實體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上述和未來法律法規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如境內居民股東的變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期限的變化；或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如境內居民股東出資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格的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增資。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若未能遵守日後不時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此外，若干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決定，且於有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具備獲得相關財務激勵的資格之前，無法預測其確定性。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我們可獲得的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

風 險 因 素

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對於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解釋和認定，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對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安排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稅豁免。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類情況下，均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

風 險 因 素

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監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預扣義務和不履行這些義務的後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審查的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此外，攻擊我們的沽空機構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對象，且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均集中在對財務報告、會計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指控。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沽空機構報告所作指控，在受此攻擊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持續大幅波動。此外，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有依據，我們均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進行抗辯。

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監管，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對有關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管理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必備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規範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管理層在決定如何使用該等[編纂]上將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妥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淨額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的股份[編纂]，亦不能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增值的[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風 險 因 素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編纂]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列我們行業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都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至少大部分時間均居於中國，且全部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和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即時生效。根據第1號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及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仍在不斷完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受限於中國法院基於上述因素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將不會從所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中受益。該等豁免或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多項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回所授予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遵守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